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诉讼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仁东控股")于2024年12月 12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天津三中院")送达的《民事起 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书资料,内容涉及公司控股子公 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盛租赁公司")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。

该案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,实质系由民盛租赁公司总经理王石山(同 时为民盛租赁公司持股30%的股东)单方主导所致。2024年12月6日,仁东控股召 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,同日 民盛租赁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,表决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议案, 选举产生民盛租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, 次 日选举出新任董事长。 民盛租赁公司已通过等比例减资的内部决议予以减资,上 述案件的诉请并无事实基础,且民盛租赁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对民盛租 赁公司提起的该案诉讼亦不予认可,已就本诉讼向天津三中院提出撤诉申请。相 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诉讼资料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6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4)

2025年1月21日,公司收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天津三中院 依法裁定驳回民盛租赁公司的起诉。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6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由民盛租赁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"天津高院")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,上诉人民盛租赁公司不服天 津三中院前期作出的驳回其与公司间股东出资纠纷起诉的裁定(一审裁定),现 提出上诉,请求天津高院裁定撤销天津三中院作出的一审裁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,天津高院尚未受理该上诉事项。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,积极采取 法律措施,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